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七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七辑

1941·6—11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第七辑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5印张 358千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书号 11099·245 定价 1.80 元

〔内部发行〕

607-72/67

编辑说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主要是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除篇末加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瞭其意，则未加改动；文中出现的用“××”字样代替的人名，亦均系原文字样，并非编者所改；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口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口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七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王伯群、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张炜、时连泉、岳海鹰、钟超、曹明珍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6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 决定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及其修正决定的几 个修正	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四年来宣教工作总结（摘要）	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计工作问题 的通知	11
战斗四年中山东党的宣教工作 ——李竹如在宣传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2
贫苦学生及抗日军人子弟入学优待暂行办法	4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决定	47
山东省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大纲	52
四期整军的总结与五期整军的方针任务 ——山东纵队黎玉政委在山东高干会上的报告提纲	54
山东省各级文化教育宣传委员会组织条例	81
山东省各救总会关于切实建立各救工作的指示	85
抗战四年与一一五师	赖可可 92
黎玉在直属干部动员会上报告的结语	11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教 育行政机关组织大纲》的通知	113
附：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组织大纲	114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区划变更的请示报告	123

山东省金库暂行条例·····	124
山东各区财政收支统计表·····	130

7 月

紧急动员起来，为建设坚持巩固的山东民主

抗日根据地而斗争·····	中共山东分局 137
抗战第五年的山东十项建设运动·····	中共山东分局 15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响应中共山东 分局建设山东抗日根据地十项建设运动号召 的决定·····	164
四年来山东财政经济建设的成绩和努力的方向·····	艾楚南 178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调动政权中党员干部组织手 续的决定·····	18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登记审查各级 行政干部与调遣干部手续的决定·····	18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讨论修订乙种 公平负担办法的通知·····	187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内交通工作 概要》的通知·····	188
附：党内交通工作概要·····	189
中央对鲁西和冀鲁豫边区工作的指示·····	205

8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对德意法西斯 蒂国家在我根据地内传教士的处理问题的通 告·····	209
怎样粉碎敌伪“强化治安运动”的阴谋·····	刘子超 210

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领导的指示	21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山东领导的指示”的报告	218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政府群众团体人员冬衣之决定	220
经建委员会组织简章	221
山东青年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李竹如 22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鲁中区秋季粮食会议的决议	232

9 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护破法币问题的通知	24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颁布禁止运棉资敌暂行办法的通知	244
附：禁止运棉资敌暂行办法	244
中共山东分局锄委会关于锄奸工作中敌对我之方针方法的报告	24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财政收支问题的通知	248
山东妇女自卫团暂行组织简章草案	249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湖西今后工作的指示	25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禁杀耕牛及禁运棉花出境的通知	25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保管优救粮食及优救会工作的决定	256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反对日寇拉壮	

丁开展对敌占区人民工作的决定	257
山东省青抗先章程草案	259
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战工会关于建立公安局 政治保卫队的指示	26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学运动 的决定	26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印发税收等三 个条例办法的通知	266
附件一：山东省税收暂行条例	267
附件二：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275
附件三：田房契税暂行办法	27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盐业交易所人 员待遇的决定	27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生产节约问题 的通知	280
抗战的山东 统战的山东 ——一九四一年九月朱瑞在山东统战会议上的报告	281

10 月

中共山东分局锄委会关于对鲁日特托派国特研 究之报告	357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紧急动员起来 准备粉碎敌寇新“扫荡”的训令	359
山东省公安局暂行条例	361
山东省公安总局组织细则	364
主任区公安局组织细则	366
专员区公安局组织细则	368
县公安局组织细则	370

修正山东省乙种公平负担暂行办法草案	37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各级政府 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379
附：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	38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政权机关团体 生产节约的决定	38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工 作 领 导 的 决定	388
中共山东分局为切实加强群众工作给各级党委 的指示	39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 作的新决定	394
中共山东分局青委对中央加强战区青年工作指 示之布置	4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级税务人员 待遇之决定	403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粉碎日寇对我根据地新进攻 的指示	40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教育经费的修 正补充决定	40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反对敌人自首政策的决定	40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与抚恤泰 山、清河两地区被敌烧杀掳掠的人民的决定	41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北海银行 五元新钞的通知	415
山东省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	415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发行山东民主 导报对各级政权的要求与决定	423

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传达贯彻《关于目前 组织工作的指示与决定》的通知.....	424
附：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目前组织工作 的指示与决定.....	425
中共山东分局党委会、组织部关于同情小组的 决定.....	441
村政工作讲授提纲草案.....	443

11 月

中共山东分局城委会关于山东城市工作的报告.....	485
---------------------------	-----

6 月

9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陈报清查土地决定与乙种公平 负担办法及其修正决定的几个修正

(一九四一年六月五日)

前次省参议会与本会(战工会)通过与颁发之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及其补充修正决定与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决定,经各地执行时发生一些问题,需要再加以修正。兹经本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特作如下之再次修正。所有前次决定中与此次决定不符合者,概以此决定为准则。各地推行上述二项工作时,亦应以此决定原则推行,不能随便更改或自定章则。其有自定章则与此决定矛盾者,亦应依此决定纠正。

(一)关于负担者百分比与除不负担地问题

第一款 为使负担公平起见,要做到人口、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担负公平负担,不负担之人口、土地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款 维持本会前发乙种公平负担办法修正补充决定之人口种类,除一定数量之不负担地,以保证人民有一定最低限度生活之保障。

上述二款为推行公平负担之铁则,各地政府不得随便更改。

第三款 如因执行第二款原则超过第一款规定原则时,得将除不负担地之数量减少,如每妇女、老年、抗属除不负担地

一亩者（小孩二人折合一人者同此类推）可以减至八分或六分、五分，以至符合第一款规定原则为止。

（二）关于土地折合比例

第四款 因全省山地平原地悬殊，土地肥瘠与产量极不一致，关于土地折合比例，特作如下之订正：

甲、山地——如鲁中、鲁南区地质较差，产量较低者，以产量七十六斤至一百斤者为第五级地，即标准中地一亩。其他依此标准折合类推，列表如下：

地 级	全 年 产 量	折合标准中地亩数
一 级 地	30—40斤	2.5亩
二 级 地	41—50斤	2 亩
三 级 地	51—60斤	1.5亩
四 级 地	61—75斤	1.25亩
五级地(标准中地)	76—100斤	1 亩
六 级 地	101—120斤	0.85亩
七 级 地	121—140斤	0.7亩
八 级 地	141—160斤	0.6亩
九 级 地	161—190斤	0.5亩
十 级 地	191—220斤	0.45亩
十一级地	221—250斤	0.4亩
十二级地	251—300斤	0.3亩

乙、平原地——如鲁西、清河等区地质、产量均优之地区，则可以产量一五一斤至一八〇斤为第五级，即标准中地一亩。其他以此类推，列表如下：

地 级	全 年 产 量	折合标准中地亩数
一 级 地	50—70斤	3 亩
二 级 地	71—90斤	2 亩
三 级 地	91—120斤	1.5亩
四 级 地	121—150斤	1.25亩
五级地(标准中地)	151—180斤	1 亩
六 级 地	181—210斤	0.85亩
七 级 地	211—250斤	0.7亩
八 级 地	251—300斤	0.6亩
九 级 地	301—350斤	0.5亩
十 级 地	351—400斤	0.45亩
十一级地	401—450斤	0.4亩
十二级地	451—500斤	0.35亩

丙、如在全专区范围内，土地地质、产量一般都很优越，一般产量都在三百斤以上者，得以产量二五一斤到三百斤为标准中地。其他以此类推，列表如下：

地 级	全 年 产 量	折合标准地比例
一 级 地	70—100斤	3 亩
二 级 地	101—150斤	2 亩
三 级 地	151—200斤	1.5亩
四 级 地	201—250斤	1.2亩
五级地(标准中地)	251—300斤	1 亩
六 级 地	301—350斤	0.85亩
七 级 地	351—400斤	0.7亩

地 级	全 年 产 量	折合标准地比例
八 级 地	401—450斤	0.65亩
九 级 地	451—500斤	0.6亩
十 级 地	501—550斤	0.55亩

上列三种标准中地及其折合比例，各地得以专员区为范围，根据具体情形经过会议讨论后决定采用一种标准，至少在县的范围要统一一个标准，不能随便自由采用，彼此不一致，并须报告本会。

第五款 以上地产量多少折合土地等级，是以通常地质之通常产量而言，不是离开地质，单纯以产量决定地质。如某地段内相邻地亩之土质相同时，即以通常产量决定此地段内土地之等级，不能因该地段内某人土地因少施肥料，少费人力至收获量减少到何种程度，而减低其地之等级。同样有些地区，因地质不宜种麦，产麦量少，而适宜种花生、地瓜，而且有很好的产量，因此亦不能将该地质以产麦量之多少定该土地之等级，而应以地瓜、花生之产量来折合麦子，定该土地之等级。因此，决定土地产量等级时，应由县政府公平负担推行委员会，在各区中详定标准地质及其产量，指定标准的土地等级，作为各地陈报土地等级时标准。

第六款 所谓全年产量，是以二年三季之收获量折合而言，不是单纯以麦季为限。

第七款 为奖励农民开渠、凿井、开发水利、增加土地生产起见，凡自本年起，因凿井、开渠所增加收获量，一律优待三年，在三年内按原土地产量计算等级，概不增加其土地之等级。

第八款 各种粮食折合比例订正如下，作为各地具体规定时之参考：小麦十斤等于高粱十二斤，谷子十五斤，小米十斤，